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81 破 117 号之一

2024 年 11 月 4 日，本院根据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 2024 年 12 月 5 日，共有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合计 45222062.64 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认定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 43607183.93 元，其中社保债权为 3990.03 元，普通债权为 43603193.9 元。

管理人对上述债权审核的结果，制作了《债权表》由全体债权人核查。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进行了审议，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视为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至今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均未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 43607183.93 元，其中社保债权为 3990.03 元，普通债权为 43603193.9 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沁 霖

附：《无异议债权表》

## 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债权金额 (元)
1	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7696450.89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普通债权	13360345.31
3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社保债权	3990.03
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546397.7
合 计			43607183.93